中国改革报 CHINA REFORM DAILY
2022.06.08 星期三
本版编辑：王丽娟 王雄伟 热线：(010)63691674

2022年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声明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债券信息网网站(www.chinabond.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浏阳城投	指	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批准，并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文件(发改企业债券[2021]167号)同意注册发行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的“2021年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项下第二期发行的计划发行规模为10.00亿元的“2022年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二期)”
本期发行	指	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期债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存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主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署的《2021年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主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21年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及承销团补充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承销金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即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买入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湖南湘江律师事务
中诚信国际、评级公司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浏阳市政府	指	浏阳市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指	浏阳市财政局
国资中心	指	浏阳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浏发集团	指	浏阳市城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本次债券发行前最近一期末
工作日	指	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风险揭示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承诺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发行公告和持续信息披露；

投资者在决定购买本期债券之前，应当仔细考虑下述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有关信息。

一、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宏观政策、货币政策、经济周期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多个经济周期，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间内，利率的波动可能会降低本期债券的投资收益水平。

2.兑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制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如果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

3.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申请在国家级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项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融资性变现时出现困难。

4.募投项目投资风险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过程复杂，因此，在建设过程中也将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素，如期材料价格上涨、资金价格上升及自然灾害等，项目建设中涉及到的不可抗力等因素都可能会影响到项目的建设及项目的运营。

5.资保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且在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有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将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因素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导致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第二章 发行条款

一、发行依据

本次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167号文件注册通知公开发行。

2020年10月22日，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公司申请发行本次债券决议。2020年11月6日，发行人股东浏阳市城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发行企业债券的批复，同意本次债券发行。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人：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2年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二期)(简称“22浏阳城建02”)。

(三)发行总额：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00亿元。

(四)注册文件：本次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7月30日出具的发改企业债券[2021]167号文件同意公开发行，注册金额为20.00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时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债券存续期中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部分债券可选择转售或予以注销。

(六)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示、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第6至第7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五年末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可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转售或予以注销。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七)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发行。每年付息时按该权益登记日持有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付息时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2022年至2029年每年的【6】月【13】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日为【2022】年至【2027】年每年的【6】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2.本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每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十九)提前回售选择权：发行人行使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回售登记期为【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8】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其回售登记期为【2027】年【6】月【6】日至【2027】年【6】月【8】日。

(二十)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的，须发行人书面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票面利率或放弃选择权的决定。

(二十二)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二十三)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实行托管记账，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二十四)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用簿记建档，面向机构投资者进行。

(二十五)发行范围和对象：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资银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除外)。

(十六)发行期限：【4】个工作日，即自发行首日起至【2022】年【6】月【13】日。

(十七)簿记建档日：【2022】年【6】月【6】日。

(十八)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22】年【6】月【10】日。

(十九)起息日：【2022】年【6】月【13】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1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二十)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22】年【6】月【13】日起至【2029】年【6】月【12】日止；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2】年【6】月【13】日起至【2027】年【6】月【12】日止。

(二十一)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发行)。

(二十二)付息日：【2022】年至【2029】年每年的【6】月【1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7】年每年的【6】月【1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十三)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发行)。

(二十四)兑付日：【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6】月【13】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至【2027】年每年的【6】月【13】日。兑付款项在兑付日前不付息。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十五)兑付价格：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按每百元本金值的20%兑付。

(二十六)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七)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八)承销方式：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九)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

(三十一)募集资金管理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支行，湖南湘江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阳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三十二)债权代理人、偿债资金监管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阳支行。

(三十三)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交易流通申请。经批准后，尽快实现本期债券在相关债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流通。

(三十四)债券担保：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三十五)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本期债券的具体申购配售说明请见发行前在相关媒体刊登的中国机密[2022]号文件。

(二)通过承销团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届时公布的有关登记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向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购内法人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认购本期债券；购内非法人机构凭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认购方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联系，凭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须遵循《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及中国债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四、债券交付风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投资者同意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阳支行作为债权代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约定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经法律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后，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间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1.本期债务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2.新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债务，并按照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3.新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原债务人要约内容相反的权利义务关系，并承继本期债券的承诺条款和条件和责任；

4.新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六、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兑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项目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应付本金一起支付。【2022】年至【2029】年每年的【6】月【13】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7】年每年的【6】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每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十九)提前回售选择权：发行人行使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回售登记期为【2022】年至【2027】年每年的【6】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2.本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每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回售登记期为【2022】年至【2027】年每年的【6】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至【2027】年每年的【6】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十一)债权代理人、偿债资金监管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阳支行。

(二十二)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交易流通申请。经批准后，尽快实现本期债券在相关债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流通。

(二十四)债券担保：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十五)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本期债券的具体申购配售说明请见发行前在相关媒体刊登的中国机密[2022]号文件。

(二)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届时公布的有关登记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向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购内法人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认购本期债券；购内非法人机构凭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认购方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联系，凭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须遵循《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及中国债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四、债券交付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投资者同意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阳支行作为债权代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约定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经法律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间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1.本期债务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2.新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债务，并按照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3.新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原债务人要约内容相反的权利义务关系，并承继本期债券的承诺条款和条件和责任；

4.新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六、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兑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项目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应付本金一起支付。【2022】年至【2029】年每年的【6】月【13】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7】年每年的【6】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本期债券本息